



东湖高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报告书所述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四、本次交易对方	14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14
六、募集资金用途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8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2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产权控制关系	2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31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5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5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8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97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97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98
三、发行对象	98
四、发行数量	98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99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10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1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01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101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102
十一、上市安排	10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0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07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109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10
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1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1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2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目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联交投	指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公司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投资者通过政府BT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
----	---	---



		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 ，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 BOT 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脱硫 BOOM	指	BOOM(Build-Operate-Own-Maintain) 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脱硫特许经营权包括脱硫岛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圈一带	指	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
区域城镇化建设	指	发挥大型国有企业的政策转化、项目策划和资本运作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均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339,818,605	57.37%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592,374,829	100.0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96,308,86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其中，联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联投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2011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222,434股，持股比例14.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涉及审批不确定性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路桥盈利预测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9,511.61	13,463.87	14,938.31
企业所得税	2,377.90	3,365.97	3,734.58
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湖北路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28,435.35		

联投集团承诺，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众环海华对标的资产亦出具了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众联评估、众环海华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增值幅度 12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



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



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六）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4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0号），强调要“组织引导省内国有企业（集团）参与省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运用股权转让、股份合并等手段，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的开放性和市场化重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

（二）湖北路桥面临发展的历史机遇

2006年4月，国家启动中部崛起战略；2006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确立武汉城市圈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2009年12月，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武汉城市圈的跨越式发展谋求了新的发展空间与政策支持。

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联投集团于2008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在三大国家战



略的政策背景下，不断拓展产业链，力争成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桥梁建设为核心主业，公路养护、市政等业务并举，具备投融资和项目总承包能力，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内一流交通建设总承包企业，打造交通建设行业的优质品牌。

联投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优质国有资产向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集中，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0年东湖高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58.64 万元，较2009年同期减少71.55%；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5.26万元，较2010年同期减少10.43%。

联投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重新打造以工程施工、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及脱硫环保为主的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恢复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

（三）延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产业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打造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平台

本次湖北路桥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跨越式发展，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也为整合联投集团在湖北省的各项资源拉开序幕。目前联投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物流、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联投集团下属优质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进入公司。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所拥有的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投资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相关资产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联投集团下属基础设施资产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加强工程资产的整合及综合发展。

（五）发挥联投集团地域优势，重点发展地区经济

联投集团将东湖高新作为“综合性、复合型城市运营商”，通过资本运作，从公司股本、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股东回报等各个方面，致力于把东湖高新打造成为华中地区的大型、专业城市运营上市公司。作为立足于湖北市场、面向全国的城市运营商，湖北省和武汉市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对联投集团未来发展起到



至关重要的作用。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与联投集团所处的地域优势，均为联投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东湖高新，上市公司将成为联投集团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窗口，利用其在路桥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地区经营优势，为联投集团在整体发展中加速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关于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一）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二）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919,749,700.00 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9.55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 96,308,86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6%。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 2011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496,065,96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30001046-2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本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01，总股本为6,000万股。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同年2月12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2、2000年配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配



股1,959.22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59.22万股。

3、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4、2010年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606.596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00%股份，双方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此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此，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此，联投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并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12年4月17日，凯迪电力共减持本公司股票44,464,594股，继续持有本公司股票26,837,790股，持股比例为5.41%。至此，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



开发及运营。近三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东湖开发区标志性科技工业园——关东光电子产业园、关南科技工业园、国际企业中心、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圈配套改革的历史机遇，复制并创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的运营管理经验，东湖高新在湖南省省会长沙和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板块已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长沙、襄阳为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东湖高新向城市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环保脱硫

公司首创并率先采用了烟气脱硫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参与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即在电厂运行的经营期限内，取得脱硫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与维护权，将电厂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除到符合国家烟气排放的标准。公司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成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借助国家大力推行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权模式的契机，公司的烟气脱硫装机容量已发展达到50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5亿元，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三）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

公司于2005年投资12.5亿元建设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是国内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采用旋风炉高温解毒封固工艺处理铬渣，是我国大规模工业化治理有毒固废的一种积极尝试，具有日处理能力大、解毒彻底、治理效果好、无二次污染的优点。义马环保公司以治理铬渣为己任，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由于以下原因导致2011年度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 1、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



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2、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3、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但仍未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为解决义马环保公司的困境探索途径，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合同执行于2012年5月13日到期。目前，公司将与义煤集团继续商榷就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合作事宜，尚未签署延续托管的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义马环保公司预计2012年将继续发生亏损。公司将依据义马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测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11.72	315,414.91
负债总额	210,704.46	222,858.92
所有者权益	88,607.26	92,555.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8,607.26	86,731.8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5.26	90,912.30
利润总额	7,337.44	8,342.16
净利润	1,043.94	5,2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26	1,758.64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



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属于新产业，且国内缺少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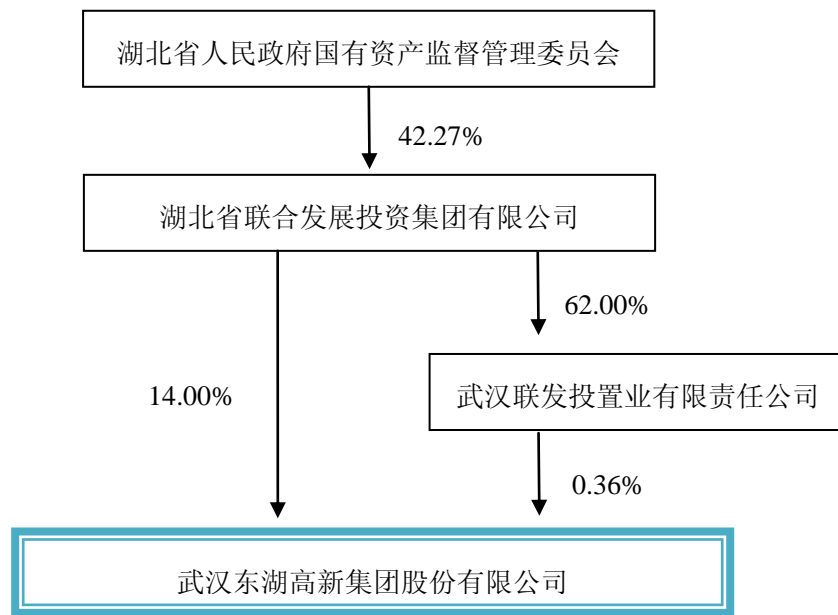
联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7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字420051676467516

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历史沿革

联投集团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人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



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4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2008年9月16日，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缴纳。

2010年1月22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0]第820058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湖北路桥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折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投集团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联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2011年5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联投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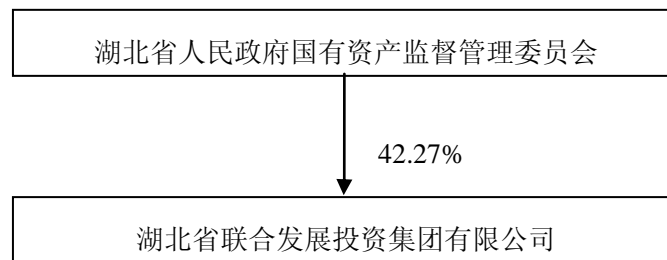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391,310,897.94	42.27%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4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5	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7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1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4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5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7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合计	3,291,310,897.94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联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市国资委分别独立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联投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分别对



相应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湖北省国资委虽对省内市级国资委存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但并不干预市级国资委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下级市州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市级国资委共同扩大其在联投集团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和黄石市等七家市级国资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投集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承担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使命。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全省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股东优势背景，逐步完成相关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工作。

联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投资及运营管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核心，以商品物流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等其他业务为支撑，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联投集团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区域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处于优势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一）区域城镇化建设

联投集团区域城镇化建设业务主要由四家控股子公司承担。

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湖北省委、省政府决策确立的“两型社会”先行先试项目，总投资额275.5亿元，新城规划面积66.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研发与设计、港口与物流、旅游和养生居住等产业，将建成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服务中心、武汉新港江南核心港区、大东湖水网生态建设区。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33.5亿元，新城规划总面积4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态农业、湖泊旅游、文化创意和绿色居住四大主导产业。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



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46平方公里的梓山湖生态新城，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生态居住等产业，将建成武汉周边首座卫星城镇。

（二）交通投资及运营

公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目前已投资建有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武汉市和平乡至左岭镇、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等五条高速公路，并建成“十一五”期间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投资在建的项目包括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数条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

铁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建设了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孝感、武汉至黄石、武汉至黄冈等四条城际铁路，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议的主要负责单位。

港口建设方面。联投集团控股的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作为武汉新港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之一的花山港口，港口建成后，年吞吐量将达130万吨件杂货、300万吨TEU（国际标准箱单位）。

（三）城市功能性开发

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联投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江夏联投广场、联投大厦、联发龙湾、联发半岛综合项目、凤凰山产业园、武汉中心城等武汉城市圈的房地产和生态环保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驿山国际高尔夫球场、唐家墩旧城改造、光谷希尔顿会议中心酒店、碧桂园生态住宅等高品质住宅、公共建筑项目。

（四）土地储备

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是一家接受省国土资源厅的管理和领导，并委托联投集团实际管理的单位，为全省唯一的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该中心以项目为载体，



通过对与项目相关联的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土地收益，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集团的各项业务，全面承担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为集团取得了多项优惠政策，盘活了土地资产。

（五）矿产资源开发

联投集团是唯一在 2011 年度经湖北省地勘基金中心批准持有地质勘查证的企业，其他许可证持有人均为省地勘基金中心。2012 年 2 月 17 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联投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合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据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湖北宜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湖北省远安县杨柳磷矿区麻坪矿段探矿权。公开资料显示，该矿为亚洲单一矿区最大规模磷矿，探明储量达 5.47 亿吨，潜在经济价值超千亿元。”而本项目的磷矿品位及资源与宜安矿业中标项目大体相近。

（六）工程施工与设计

工程施工方面。联投集团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北路桥，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方面。联投集团全资事业单位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所集建筑工程设计、市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装饰装修于一体的综合型甲级设计院。

（七）金融投资

联投集团控股的开元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联投集团与国



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公司。旗下首支基金“国开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40亿元，将主要投向以联投集团旗下项目为主的武汉城市圈内的区域整体开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优势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投集团参股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金融机构。

（八）贸易与物流

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其中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供应网络最大、覆盖面最宽的沥青、钢材、水泥供应商和代理商，先后为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黄鄂高速、花山新城、汉南新城、半岛酒店、联投龙湾等项目供应钢材、水泥、钢绞线等。

联投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武汉城市圈海吉星集散中心。该项目是集农产品交易市场、保税仓储、加工、物流、商贸、科研、金融服务、配套公寓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国际标准农产品交易平台。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联投集团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1,871.95	2,402,461.06
负债总额	3,438,831.06	2,022,924.16
所有者权益	713,040.89	379,5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24.80	365,176.3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63,569.47	204,578.97
利润总额	14,838.10	18,529.89
净利润	5,770.60	12,0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5.78	10,692.52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区域城镇化建设	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70.00%	-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70.00%	-
	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旅游开发业务	73.33%	-
交通投资及运营	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	100.00%	-
	5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设	100.00%	-
城市功能性开发	6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	53.00%	-
	7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70.00%	-
矿产资源开发	8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磷矿石	70.00%	-



工程施工与设计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	100.00%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
金融投资	10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投资服务、管理、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51.00%	
物流与贸易	1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8,026.94	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	100.00%	-
	1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100.00%	
上市公司	13	东湖高新	49,606.60	科技工业园建设、环保烟气脱硫、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业务	14.00%	合计持有14.36%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业务相关的企业说明

联交投系联投集团于2008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主要从事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及运营。

联交投目前正在运营的已投资建有包括青郑高速、汉洪高速、和左高速、汉新高速、绕城高速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等五条高速公路及阳逻长江大桥一条收费跨江大桥，此外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两条高速公路处于在建阶段。目前，公司旗下有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或单位，参控股公司有湖北联合置业有限



公司、湖北硠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

联交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9,988.84	1,669.70
营业利润	-38,194.38	-8,310.87
净利润	-10,825.54	5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3.88	568.50

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而联交投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联交投旗下现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均处于投资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收益，鉴于目前联交投的盈利能力较差，联投集团决定暂不将联交投注入上市公司。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9178

税务登记号码：鄂地税武字420105177587177

组织机构代码：17758717-7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湖北路桥前身系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湖北分公司，始建于1985年。1993年7月10日，经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批准湖北省路桥公司办理营业登记的函》批准，湖北省路桥工公司组建。1993年7月23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4,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批准，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1103084。

湖北路桥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77,300,000.00	72.54%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7,200,000.00	26.05%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批准，湖北省国资委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80.3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7年4月24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



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29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12日，湖北路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北路桥50万元的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8月21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股权及相应权益划转至联投集团，并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在联投集团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

2011年2月21日，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批准，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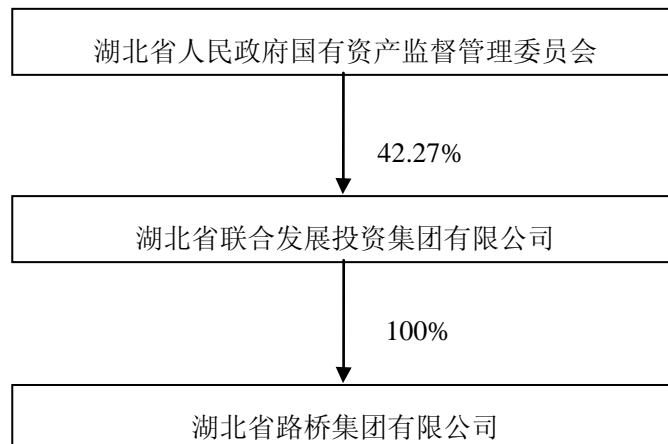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联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联投集团目前合法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湖北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联投集团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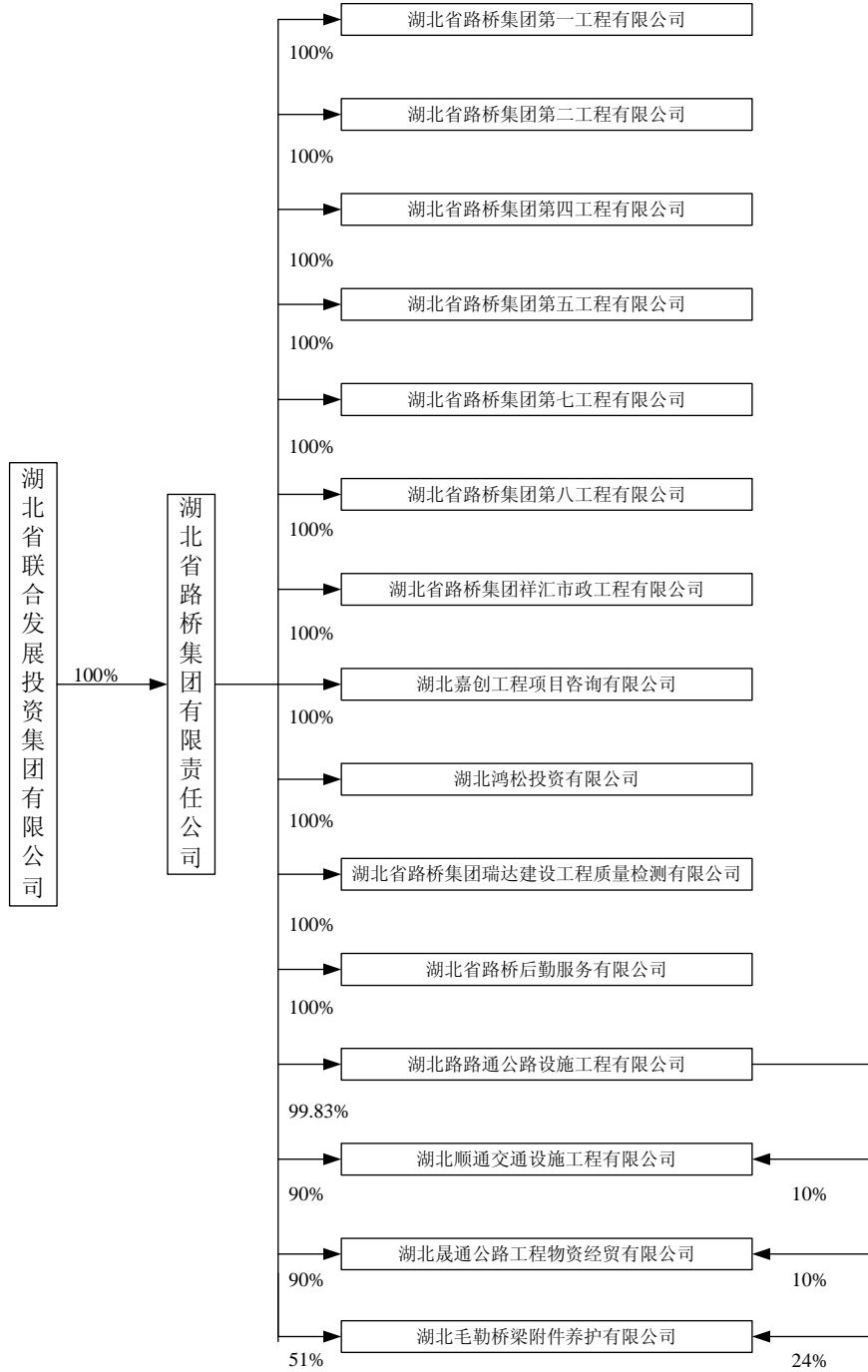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路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主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00	100%	-	特大型桥梁建设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00	100%	-	中型桥梁建设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00	100%	-	特大桥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养护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0%	-	路面建设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加固维修；高速公路桥梁养护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	市政建设
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	工程咨询、市场开发
9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	建设项目投资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100%	-	实验检测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	物业管理、设备出租
1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99.83%	-	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及交安产品制造
13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90%	10%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安装
14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90%	10%	物资贸易
15	湖北毛勒桥梁附	200.00	51%	24%	桥梁附件养护



件养护有限公司				
---------	--	--	--	--

湖北路桥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华兵
注册资本	311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45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14.71	527.52
负债总额	696.32	188.49
所有者权益	418.39	339.0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3.80	100.42
利润总额	105.52	19.30
净利润	79.36	14.38

（2）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注册资本	409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4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554.59	637.52
负债总额	503.16	424.34
所有者权益	51.43	213.1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07	75.00
利润总额	-161.76	-131.18
净利润	-161.76	-131.18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国中
注册资本	242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91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79.05	495.50
负债总额	527.55	247.74
所有者权益	251.50	24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	129.61
利润总额	4.99	2.12
净利润	3.74	1.47

（4）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新平
注册资本	13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8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247.82	3,306.43
负债总额	2,747.97	1,853.78
所有者权益	1,499.85	1,452.6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07.35	1,334.64
利润总额	78.47	90.96
净利润	47.20	57.07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刚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2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27.61	970.45
负债总额	51.01	601.64
所有者权益	876.60	368.8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08.56	375.33
利润总额	538.83	152.89
净利润	507.79	108.90

（6）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红明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809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43.95	804.11
负债总额	941.51	491.33
所有者权益	302.44	312.7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7.19	396.33
利润总额	-10.12	54.61
净利润	-10.34	33.81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139320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324.11	707.33



负债总额	1,096.96	588.57
所有者权益	227.15	118.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9.43	162.00
利润总额	11.42	6.54
净利润	8.39	5.03

（8）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21930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7,864.71
负债总额	7,697.21
所有者权益	167.50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8.37
利润总额	159.87
净利润	117.50

（9）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峻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4860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5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12,584.23
负债总额	19.72
所有者权益	12,564.51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6.5
利润总额	67.22
净利润	64.51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伟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8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50.48	208.34
负债总额	10.29	6.99
所有者权益	140.19	201.3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5.27	145.60
利润总额	-58.28	-19.14
净利润	-61.16	-22.78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成华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2761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577.29	1,227.72
负债总额	6,538.42	1,190.67
所有者权益	38.87	37.0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4.54	151.00
利润总额	5.31	4.41
净利润	1.82	3.65

(12)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建国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56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036.70	783.98
负债总额	824.70	579.42
所有者权益	212.00	204.5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02.84	771.80
利润总额	-1.25	7.93
净利润	7.45	-4.96

(13)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48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资产总额	9,240.05	8,981.05
负债总额	8,699.80	8,478.12
所有者权益	540.25	502.9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459.41	11,685.88
利润总额	51.47	37.48
净利润	37.32	20.31

2、控股子公司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企业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609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有99.83%股权；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持有0.17%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资产总额	23,469.95	10,097.56
负债总额	17,858.72	8,209.86
所有者权益	5,611.23	1,887.7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787.18	4,716.35
利润总额	-172.29	-21.74
净利润	-217.54	-20.95

(2)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经营范围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40000448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24%股权；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持有25%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24.09	841.36
负债总额	620.21	696.94
所有者权益	103.88	144.4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8.02	429.94
利润总额	-40.54	-1.59



净利润	-40.54	-1.59
-----	--------	-------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6,019,246.03	154,611,098.31	116,171,774.39	344,458,569.95
房屋、建筑物	49,788,433.74	39,709,466.52	41,844,826.29	47,653,073.97
机器设备	205,100,272.18	44,124,502.29	73,983,298.10	175,241,476.37
运输设备	39,166,365.37	16,171,629.50	343,650.00	54,994,344.87
电子设备	4,093,937.60	164,600.00		4,258,537.60
其他设备	7,870,237.14	440,900.00		8,311,137.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53,062.67	30,506,637.21	53,091,423.54	136,868,276.34
房屋、建筑物	6,461,020.22	1,653,110.13	6,804,705.10	1,309,425.25
机器设备	126,662,660.67	11,870,966.99	45,960,517.85	92,573,109.81
运输设备	18,705,884.82	2,050,405.83	326,200.59	20,430,090.06
电子设备	3,621,489.23	306,069.48		3,927,558.71
其他设备	4,002,007.73	135,719.42		4,137,727.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90,365.36		14,490,365.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6,183.36	124,104,461.10	63,080,350.85	207,590,293.61
房屋、建筑物	43,327,413.52	38,056,356.39	35,040,121.19	46,343,648.72
机器设备	78,437,611.51	32,253,535.30	28,022,780.25	82,668,366.56
运输设备	20,460,480.55	14,121,223.67	17,449.41	34,564,254.81
电子设备	472,448.37	-141,469.48		330,978.89
其他设备	3,868,229.41	305,180.58		4,173,409.9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509,634.64		39,509,634.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房产 9 项，建筑面积共计约 31,665.20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 4,54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万元)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未办证	8,456.20	618.00
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1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7	2,617.46	
3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2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8	2,409.76	
4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3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9	1,956.9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4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0	4,840	
6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5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1	1,569.81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6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2	1,981.15	
8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7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3	2,554.11	
9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8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4	5,279.79	
2~9 合计				23,208.98	3,928.15
合计				31,665.20	4,546.15

注：该项房产系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的地上建筑物，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01,176.87	13,038,111.12		14,639,287.99
管理软件	286,490.00	200,000.00		486,490.00
土地使用权	1,314,686.87	12,838,111.12		14,152,797.9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2,661.64	208,030.51		490,692.15
管理软件	19,640.16	57,297.96		76,938.12
土地使用权	263,021.48	150,732.55		413,754.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515.23	12,830,080.61		14,148,595.84
管理软件	266,849.84	142,702.04		409,551.88
土地使用权	1,051,665.39	12,687,378.57		13,739,043.9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土地 2 宗，面积共计约 35,280.88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为 1,37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2)	账面值(万元)
1	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出让	工业	13,080.02	102.83
2	武国用(2012)第 68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陶家岭康达街 5 号	出让	工业	22,200.86	1,271.07
合计						35,280.88	1,373.90

（2）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下属路路通公司持有商标注册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或申请号	获取日期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6165701	2010-1-7	2020-1-6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金属标志牌；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围篱；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公路防撞碰撞用金属栅栏；公路防撞金属栏；金属护栏；金属栅栏用杆；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3、主要负债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23.16%	45,000,000.00	2.71%
应付票据	2,470,000.00	0.10%	41,000,000.00	2.47%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51.16%	741,695,552.80	44.71%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02%	442,296,721.45	26.66%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0.13%	2,383,670.52	0.14%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5.47%	70,296,028.66	4.24%
应付利息	-	-	1,752.59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8.27%	255,614,918.17	1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2.67%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95.00%	1,598,288,644.19	9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4.33%	57,500,000.00	3.47%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0.07%	-	0.00%
预计负债	3,290,000.00	0.13%	3,290,000.0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0.4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5.00%	60,790,000.00	3.66%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00.00%	1,659,078,644.19	100.00%

4、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路桥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291,771.14	199,552.14
其中：流动资产	268,347.03	182,351.09
非流动资产	23,424.11	17,201.06
二、负债总额	246,971.49	165,907.86
其中：流动负债	234,619.92	159,828.86
非流动负债	12,351.57	6,079.00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99.65	33,644.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70.89	33,546.83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00,378.67	234,531.79
营业利润	9,438.64	6,415.19
利润总额	9,737.47	6,518.22
净利润	7,204.23	4,5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	4,4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0.49	4,439.61

（七）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	



业 承 包 资 质	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的施工	子 公 司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 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不分 等级	2011-1-31	长期	-	
	隧道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	2011-3-22	长期	可承担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 1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 专业承包不分 等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本金 5 倍的结构补强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本金 5 倍的 8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 起重设备、60 吨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 的安装与拆卸	
	公路交通工程 专业承包交通 安全设施资质	2002-4-15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 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2008-3-12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 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 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 重量 120 吨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 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 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公 路 养 护 资 质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一类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 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 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母 公 司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二类（甲 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 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 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 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 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二类（乙 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 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 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 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 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三类（甲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 路的小修保养	



	级)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其他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1-1-31	2014-1-30	见证取样	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	2010-6-10	2013-2-18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2-24	2013-2-23	道路安全设施（隔离栅、护栏、标志牌）的生产和施工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说明

1、2010年8月出资转让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



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2010年12月15日，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审验并出具鄂大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0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8月出资形式变更

2011年2月21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2011年8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501A122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31日，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形式变更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湖北路桥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市政壹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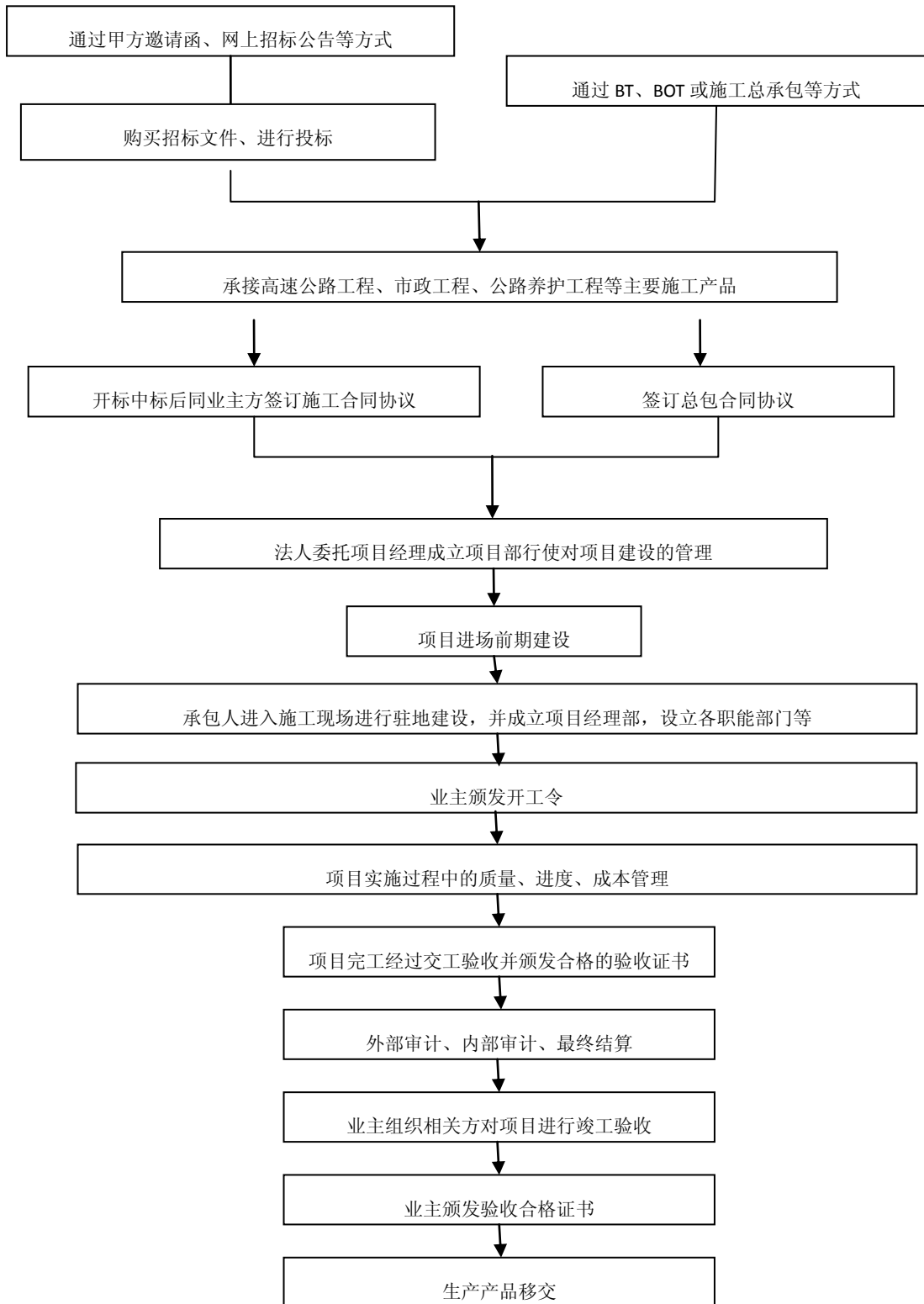


项目。

（二）业务开展流程

湖北路桥主要业务是由经营开发部对外投标承接，工程中标后，湖北路桥交给子公司组建项目部完成施工任务，子公司向湖北路桥上交管理费，租用公司设备的须向湖北路桥上交设备规费。

湖北路桥的主要业务承揽及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1）收集招投标信息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

（2）组织招投标工作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有关工程招标文件和资料的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可能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高管人员审批；高管人员审批同意投标后，公司经营开发部组织项目投标组，购买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通过后，进行投标前现场调查和有关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报湖北路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参与投标。

（3）与客户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湖北路桥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4）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组织现场实地调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成本测算。以经过成本专家组评审后的相关测算结果作为工程项目部的预算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工程管理部还负责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资料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5）组织项目部，开展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湖北路桥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6）业主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质保期约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将施工过程中暂扣的质保金返还给施工方。

2、施工工艺流程

（1）公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土石方开挖施工；
- ③ 路基施工；
- ④ 防护工程施工；
- ⑤ 路面施工；
- ⑥ 交通、绿化工程施工。

（2）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基础施工；
- ③ 墩台施工；
- ④ 上部构造施工；
- ⑤ 桥面施工。

（3）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洞身开挖施工；
- ③ 初期支护施工；
- ④ 防、排水施工；



⑤ 二次衬砌施工；

⑥ 附属工程施工。

3、施工总承包外包过程控制程序

应整合性管理体系需要，湖北路桥对已选定的外包方施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对外包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外包的施工满足业主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4、在建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月）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45,293.25	2009 年 7 月	2012 年 1 月	30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白七标）	35,438.5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24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26,254.29	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4 月	28
4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37,523.51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1 月	26
5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29,792.0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28
6	汉洪(青郑) 养护项目	2,701.36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6
7	恩来恩黔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91,020.66	2011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29
8	汉宜高速公路 2011 年~2013 年桥涵养护工程 HYYH-1	2,681.44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4
9	杭瑞高速养护 1 标	3,438.86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	26
10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4 标	8,200.70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11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1,609.93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HSYH-09 标				
12	随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 4 合同段	2,838.85	2011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2
13	武黄高速公路 2012-2014 年养护工程	3,969.06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36
14	湖北省引江济汉通航工程 W5-6 标	12,254.61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	28
15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土建工程第 HXGS-TJ-1 标段	31,957.41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26
16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改造工程	1,393.5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24
1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10 标段	33,651.34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30
18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21,545.93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4
19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CR6 标	12,952.12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5 月	18
20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LM5 标段	27,264.59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1 月	18
21	荣成至乌海高速十七沟（晋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特市境内）土建工程第 SDHLJ-3 项目	10,638.72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26
22	国道 318 线东俄洛至海子山公路改建工程路基 D12 标	8,910.88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4 月	24
23	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	161,890.3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36
24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	28,998.66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18
25	花山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其他市政项目	60,285.71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36
26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	273,043.00	2011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60

（四）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管理体制

湖北路桥为工程建筑企业，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涉及的种类较多，主要是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汽油、柴油、锚具、重油等。

集团设备物质部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部组织招标采购。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1）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或在同一供方采购的批量设备总价在20万元以上、市场供方不少于3家且性能价格具有可比性的设备（包括施工设备、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网络设备等）；（2）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含大型钢材）、水泥、砂石料、钢绞线、支座、锚具、伸缩缝、沥青、钢模及制作、硅芯管、土工材料以及大宗排水管等（项目主材由项目业主确定的除外）。

项目部设备物质部负责工程项目材料的招标、谈判、询价采购。采用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材类材料。但事前需报湖北路桥核批。

2、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控制流程

（1）成本测算

湖北路桥在工程项目投标时针对项目当地工程主材的市场价格及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调研，并考虑项目业主对后期主材的调价因素，最后确定项目工程主材的计划成本价格（主材招标单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程主材价格按集团公司要求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供应价格。一般情况下，工程后期，项目业主会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或承诺补偿项目工程主材价格上涨的部分价差。

项目中标后成本测算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流程进行：

- ① 项目中标后，收集中标的相关信息。
- ② 结合施工图与工地现场，了解工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情况；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进场后，对该项目所需的主材和地材料源、运输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计算确定各种材料单价。湖北路桥主管部门现场调查核实；收集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用以了解该项目的工期安排、人员投入、设备投入、主要措施等。
- ③ 根据以上收集的资料，按交通部颁布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



《施工定额》结合经验数据对该项目的总体成本进行编制。

（2）采购招标计划

湖北路桥集团设备物质部根据各项目总体物资需求和配置，按照《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以确定供应单位和供应价格；原则上由各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主材的采购招标（由项目业主确定的主材招标除外）。

各子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施工需求，编制需用物资计划申请表，按采购权限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新购后方可按程序采购。如需招标采购的，项目部根据本项目工程的主材总需求量，在设备物质部指导、监督下对外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有实力及竞争力的中标供应商一到二家，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计划需求量，分批次购进，以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

（3）采购招标组织机构

湖北路桥成立招标委员会，由公司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公司设备物质部、财务部、工程部和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招标委员会负责公司项目协作单位、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等所有招标活动；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物质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各子公司、项目部在采购权限内成立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小组，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单位的设备物资采购招标。

（4）采购招标程序

设备物资采购招标按采购资金额度的大小和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招标等四种工作方式，以邀请招标方式为主。每次采购招标工作方式由各采购招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书面意见，报公司招标委员会批准，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招标工作程序为：招标准备、编制招标文件、制定招标办法、公开开标、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通知、签订合同、验收。

评标小组由招标委员会和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评标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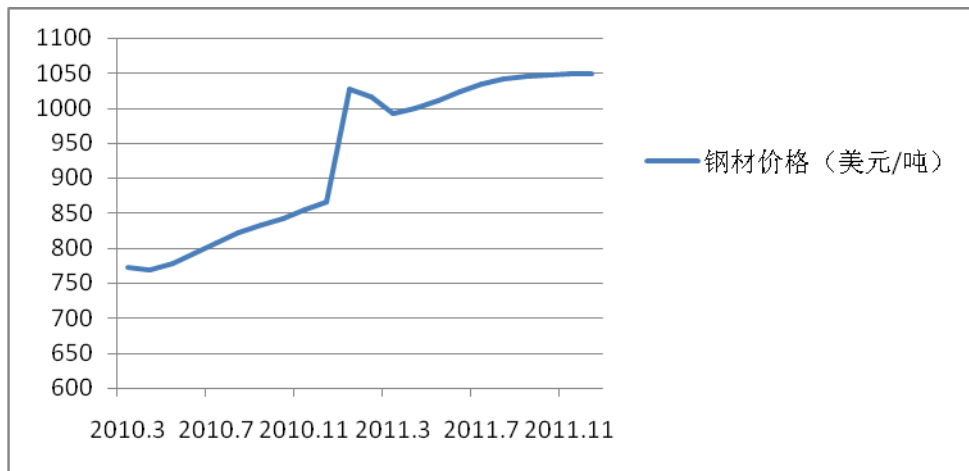


法相关规定，对各个供方标书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最后评审出中标单位。每次参加评标的评委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聘请群众代表参加。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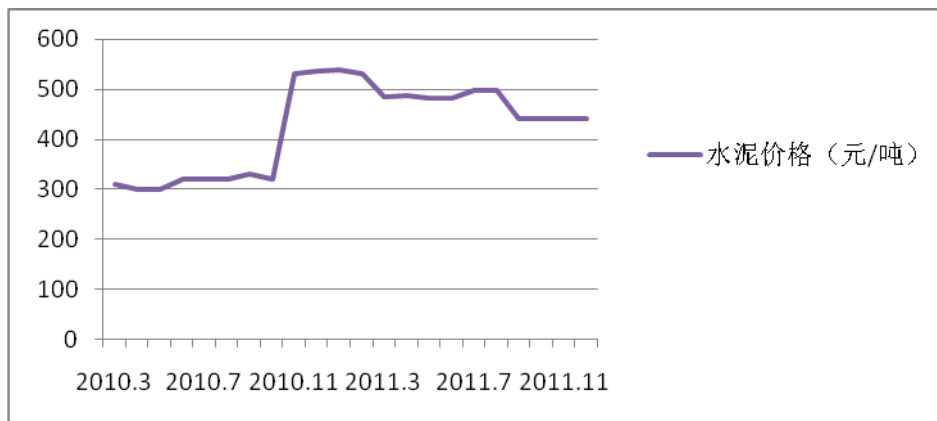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 钢材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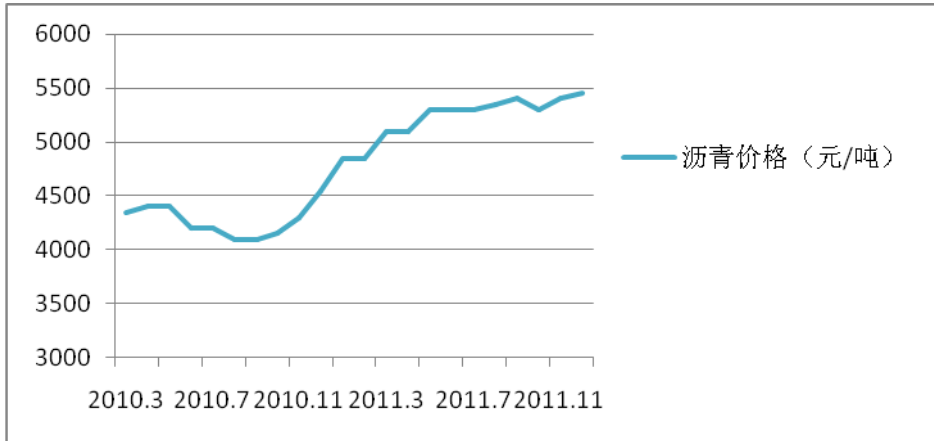
② 水泥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注：图内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32.5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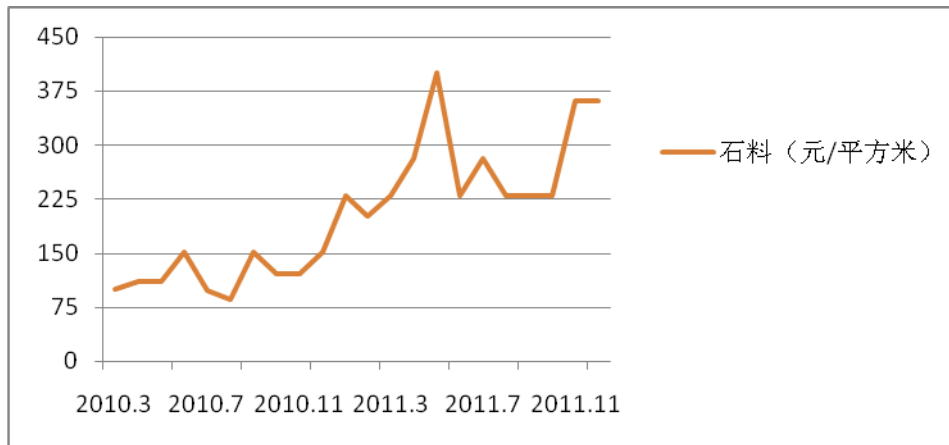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http://www.ccement.com/>)

③ 沥青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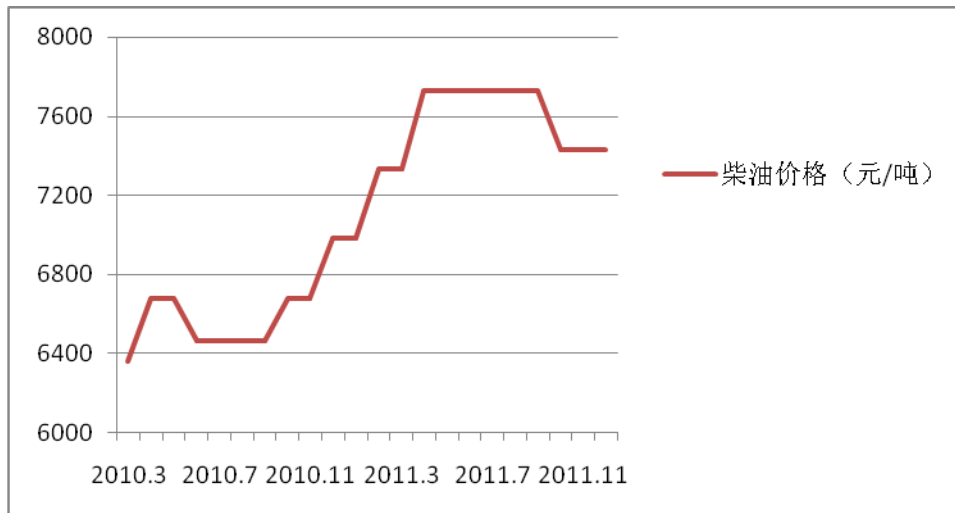
注：不同地区的沥青价格差别非常大，本价格为华南地区价格；图中价格均为月度均价
 数据来源：中国沥青网、能源网、网络数据整理

④ 石料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采购网

⑤ 柴油价格变动情况



注：国内柴油价格在 2010-2011 年经历了以下几次调整：2010 年 4 月 14 日由 6360 调整为 6680；2010 年 6 月 1 日由 6680 调为 6460；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 6460 调为 6680；2010 年 12 月 22 日由 6680 调为 6980；2011 年 2 月 2 日由 6680 调为 7330；2011 年 4 月 7 日由 7330 调为 7730；2011 年 10 月 9 日由 7730 调为 74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中国能源网

(2)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品种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钢筋	35,914	13.24%	26,854	12.54%
钢绞线	3,559	1.31%	2,421	1.13%
柴油	5,637	2.08%	5,411	2.53%
水泥	16,198	5.97%	8,951	4.18%
合计	61,380	22.63%	43,637	20.3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214,192	100.00%

4、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确定项目工程主材供应商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项目业主招标予以确定或指定，适用于钢材、水泥等主材；二是项目施工单位在业主确定的厂家或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招标予以确定（一般情况下该主材供应商均为在项目当地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供应商）。此外，项目地材一般为当地就近采购。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1) 2010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3,413	1.59%
2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990	0.93%
3	衡水申杰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等	1,903	0.89%
4	荆州金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筋	1,586	0.74%
5	冀州丰利建材经销处	石料等	1,575	0.74%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14,192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67	4.89%

(2) 2011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等	14,034	5.17%
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7,556	2.79%
3	武汉市钧天经贸有限公司	钢筋	6,038	2.23%
4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407	0.52%
5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钢绞线	1,259	0.4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294	11.17%

其中关联方采购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270.05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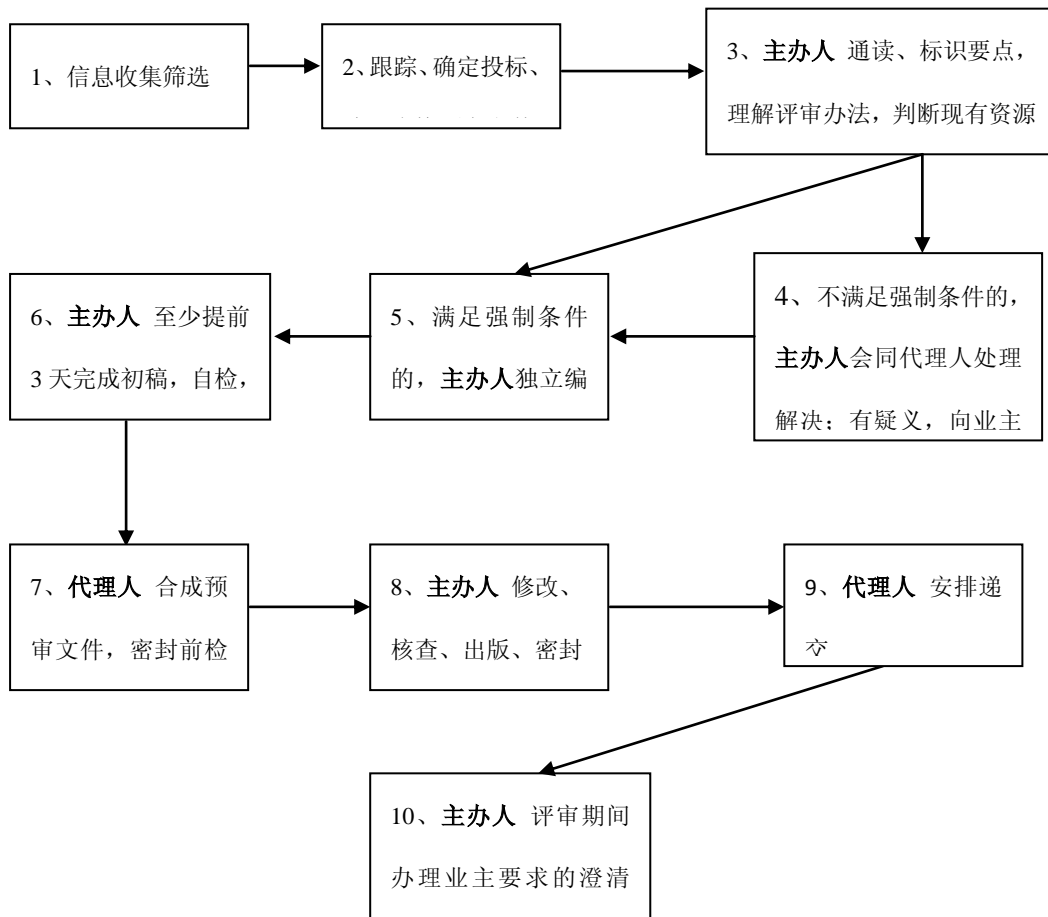


（五）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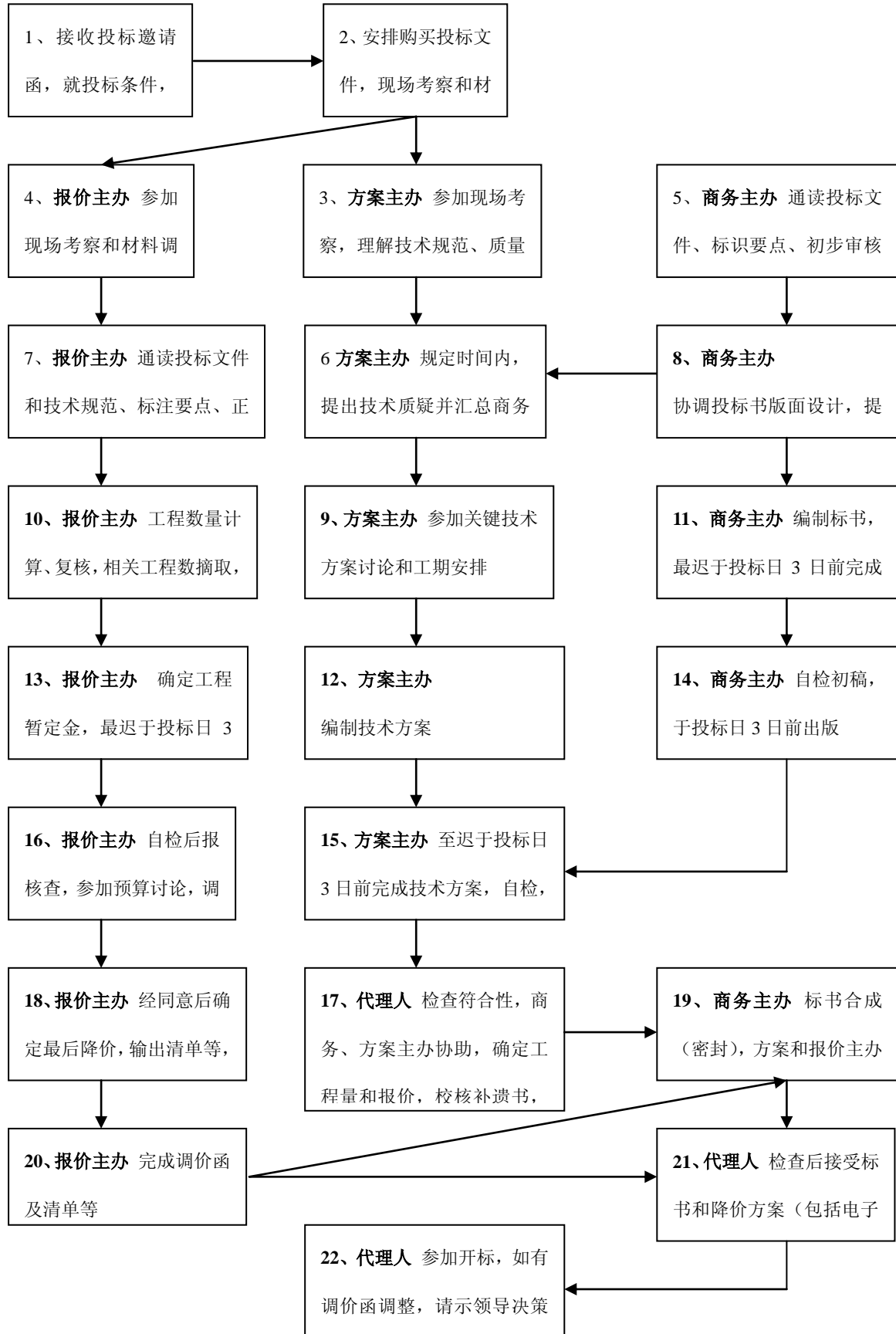
湖北路桥的销售模式是一种基于招投标的市场化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分为两个部分：资格预审和正式投标。

（1）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流程图





(2) 投标流程图





2、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1）2010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荆监一级公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00.17	10.92%
2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30.92	8.67%
3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69.36	8.05%
4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766.93	8.00%
5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814.04	6.74%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99,381.42	42.37%
2010 年销售收入（万元）			234,531.79	

（2）2011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8,674.20	9.55%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5,002.92	8.32%
3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21,740.34	7.24%
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7,077.58	5.69%
5	湖北省十堰至白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078.35	5.02%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107,573.39	35.81%
2011 年销售收入（万元）			300,378.67	

（六）技术情况



1、主要获奖工程及其它荣誉

序号	类别	参建项目	奖获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1	主导产品奖	湖北丹江口二桥深水墩钻孔桩施工	2005 年度中国交通企业新纪录	2005 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		湖北襄十高速公路	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07 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3		湖南常张高速公路	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4	质量管理奖		2005 年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	2005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05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2006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2005 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6 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7			2006 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7 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8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	2009 年	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分会
9			江西省“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先进施工单位	2011 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2、核心技术

序号	工法名称	企业级工法编号	省、部级工法编号	国家级工法编号
1	大体积承台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1-2008		
2	桥梁加固粘贴钢板施工工法	HBLQ-C304-2009		
3	桥梁加固粘贴碳纤维施工工法	HBLQ-C305-2009		
4	粉煤灰路堤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7-2009		
5	红砂岩路基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8-2009		
6	沥青混凝土面层侧模施工工法	HBLQ-B309-2009		
7	SMA 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HBLQ-B311-2009		
8	杯形薄壁空心墩首节混凝土	HBLQ-C202-2008	省:	



	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GF128-2008	
9	高墩大跨连续钢构桥箱梁0号节段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4-2008	省： HBGF127-2008 部：GGG（鄂） C3119-2009	
10	弓弦式挂篮悬臂浇筑施工工法	HBLQ-C205-2008	部：GGG（鄂） C3121-2009	国：GJEJGF264-2010
11	深水高桩一体化钻孔平台施工工法	HBLQ-C101-2009	部：GGG（鄂） C1066-2009	
12	节段悬浇连续箱梁桥上构拆除施工工法	HBLQ-C302-2009	部：GGG（鄂） C3120-2009	
13	箱型桥梁体外预应力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3-2009	部：GGG（鄂） C4129-2009	
14	自密实混凝土构造物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6-2009	部：GGG（鄂） C4130-2009	
15	沥青路面基层利用透层、稀浆封层养生施工工法	HBLQ-B310-2009	部：GGG（鄂） B1031-2009	
16	高墩临时劲性骨架液压顶升爬模施工工法	HBLQ-C203-2008	部：GGG（鄂） C2058-2011	
17	框架锚杆防护施工工法		部：GGG（鄂） A4019-2011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目标

湖北路桥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的管理体系认证。湖北路桥环境管理目标是：有效控制在工程施工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原则是减量化、无害化、回用化，以预防或减少公司在施工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杜绝二次污染，并消除有毒有害废弃物因处理不当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达到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湖北路桥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条例》、《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新扩改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制度》、《绿化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烟尘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奖惩暂行制度》在内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各种重大环境因素，如废弃物、污



水、噪声、粉尘、烟（尾）气以及爆破、选矿中有害物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控制，确保对废弃污染物做到有效控制，减少废弃污染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污染。

（1）废水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要求各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化学品使用，禁止其直接向驻地市政管网设施倾倒化学品和成分不明的液体。

具体施工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① 合理确定施工方法，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量；
- ② 设置废水回收设施或装置，尽可能回收利用能够回用的施工废水；
- ③ 规划废水排放路线，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造成的水体和土地污染；
- ④ 施工过程中，避免设备油料和化学品的滴漏，减少施工废水的污染；
- ⑤ 在现有水体施工时，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施工废水对现有水体的污染和水生物生态环境的破坏。

（2）粉尘（烟尘）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各项目部施工中粉尘排放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 ① 施工活动产生扬尘时，采取遮挡、喷水等措施，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 ② 土石方施工时，对取土场、运输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 ③ 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量和影响区域；
- ④ 基础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及时清运和利用施工废弃土，避免产生扬尘；
- ⑤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合理配置各类设施和装置，降低粉尘排放；
- ⑥ 高处施工时，禁止从高处直接扬撒施工垃圾，由施工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置；



⑦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减少施工设备尾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3）施工噪声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严格控制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排放。具体施工噪声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施工区域居民的影响；

②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降低施工设备噪声排放；

③对能够封闭作业减少加工设备噪声排放的，对作业区域进行封闭，降低噪声污染；

④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降低爆破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和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施工安排，爆破施工前通知周边居民做好防护，并严格爆破施工作业控制；

⑤对周边居民和设施影响较大的桩基等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废弃物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施工中废弃物排放的控制流程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①废弃物标识

项目部对施工场所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废弃物放置地或容器进行标识，标识必须明显、清晰、准确。公司管理区域的废弃物标识由物业管理中心实施。有毒有害类废弃物，单独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全封闭，并注明“有害”字样。物业管理中心在公司管理区域内设置相应的垃圾箱（桶），各部门按照规定的处置要求执行或堆放于指定场所。物业管理中心定期收集可回收废弃物统一处置，填写“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

②施工现场废弃物排放控制



总工办在组织项目部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进行工程施工策划时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项目部通过材料定额发放、使用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废弃物产生数量，特别是有毒有害废弃物的产生数量。

施工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可回收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收集，并集中到项目部材料部门存放，由材料部门处置。材料部门建立“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不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集中堆放，项目部统一掩埋处置。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可能燃烧、爆炸、使人中毒和产生其他危险的废弃物、化学危险品，采取安全处置措施。严禁直接堆放地面、埋入地下及倾倒入水体，按照《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由项目部联系，委托具备营业执照和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此类废弃物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水土流失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部施工中水土流失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选择临时驻地、取土场时，尽可能扩大调查范围，选用废弃土地或闲置荒地，减少对农田等可用土地的占用。取土完工后，对取土场进行用途恢复。

② 修建施工便道时，考虑既有道路的利用，并考虑汛期要求。尽可能减少对既有土地、植被、河流等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③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尽可能利用弃渣，减少弃渣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禁止向河流沿岸直接倾倒施工弃渣。

④ 工程竣工后，对使用和毁坏的土地及植被进行恢复，尽最大能力减小施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水土流失。

3、环境保护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目标

湖北路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为抓手，以促进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化为着力点，以完善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动力，加强安全预防监控，全面推进三个转变，即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性阶段性监督检查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转变，从被动抓防范向主动抓管理转变，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转变，全面提升公司安全工作整体水平，为湖北路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湖北路桥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与消防制度，并设置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的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设备验收登记制度》、《隧道等危险施工场所进出人员登记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等制度》。

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了安全生产目标，即事故率控制在2‰以下，事故费率控制在1.5‰以下，事故处理率100%。

3、安全生产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省安监局关于确认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的复函》，湖北路桥最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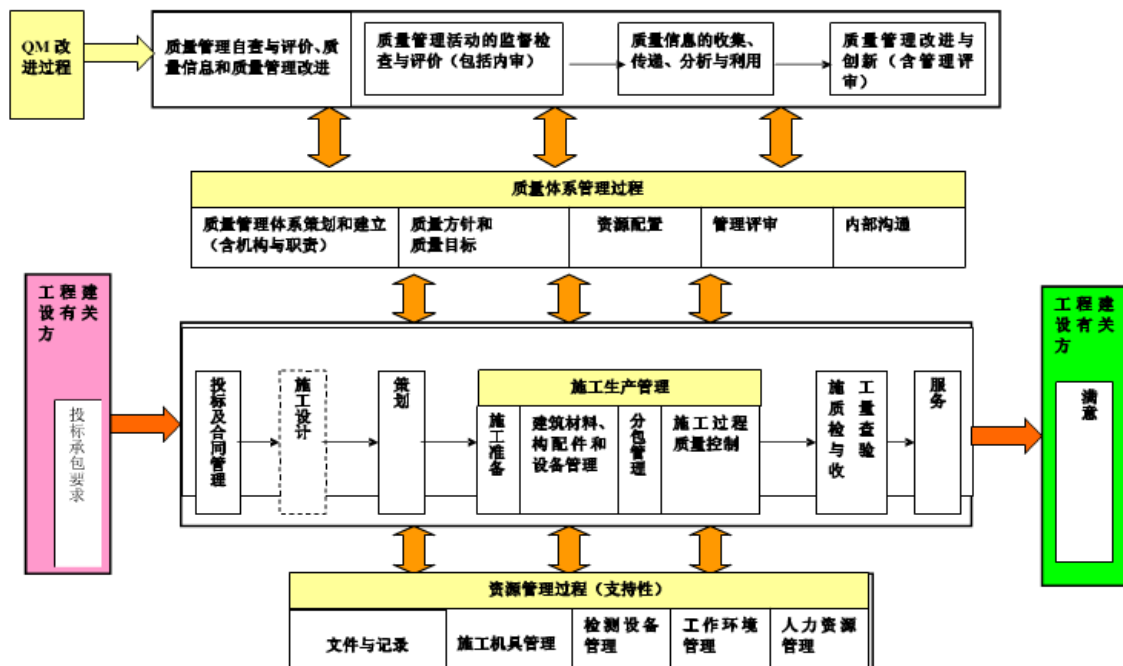
公司贯彻执行 GB/T19009-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JTG 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质量控制措施

湖北路桥及下属子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其承接的各项目均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控制，对于没有相应标准的由公司制定企业标准并据此实施。

湖北路桥依据ISO9001等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以及质量管理程序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进行了规定，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具体质量控制流程见下图所示：





3、质量控制证明文件

公司于2001年初通过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通过历年监审或复审，认证证书持续保持有效。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14,512,605.67元，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增值505,237,094.33元，增值率为122%。

（一）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湖北路桥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施工类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理由为：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工程施工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其经营能力及收益水平除受到经营场所、施工物资等硬件影响外，最主要受到项目承接能力、工程管理水平、融资渠道等软件因素影响。从资产角度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了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内，更多地体现在未履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企业存在大量未履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估算。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其未来收益能力对上市公司价值增长的贡献。因此，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以及未开工项目可满足路桥集团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路桥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各地区的龙头企业。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的龙头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行业声誉。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业务模式升级。与各地区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赢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比行。因此，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为主要经营业务。

（2）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3）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4）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特定假设

(1) 本次评估假定在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湖北省内外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保持近几年的平均水平。

(2) 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武汉市市政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 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根据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以及已批复的项目规划文件，成功实施项目施工任务并实现相关收入成本核算。

(4)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内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发生的较大变化，企业毛利水平保持近年来平均水平。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能够实现其拟定的融资计划，即通过有效地向金融机构融资以维持正常经营。

(7)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将进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资产折旧额，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能力。

(8)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的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9)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



企业能够保持永续经营。

（10）本次评估是根据使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及其评估结果

收益法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资产清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认为由于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量的扩大及模式的升级使企业未来发展依赖于外部融资，将使企业资本结构发生较大的改变。因此，本次评估认为由于资本结构波动较大，本次评估不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将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的现值。

（2）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估算市场价值。

（3）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计算公式

（1）评估模型



$$E = P + \sum C_i$$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n ——预测经营年度。

(2) 参数的选择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净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非付现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额+
(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在经营规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 企业的经营业绩在预期经营年限内逐渐趋于稳定, 由经营性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趋于稳定并最终保持不变。

② 折现率

折现率作为一个时间优先的概念, 一般包括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A、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B、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C、折现率与预期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即如果预期收益中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折现率中也应有所体现；反之亦然。

D、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

本次评估以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为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指标，对应的折现率应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测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③收益期限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 1993 年 7 月 23 日到永期，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永续经营。

同时，鉴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水平、存有的在建项目和未来预测经营任务，以及未来收入成本结构、融资计划、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19 年。该阶段为相对可以预测阶段，从评估基准日到 2019 年，企业完成基准日存有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和未来预测可承接项目，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达到最大。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拟订融资计划，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前偿还基准日已有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有息债务。

B、第二个阶段为 2020 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施工规模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3）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16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对长期投资涉及的企业清查结果，本次评估具体采用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测算：

①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持有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因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鄂公司）正处理清算过程当中，工商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公司预计全部成本将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将企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 0。

② 除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本次对其余 15 家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乘积确定所持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包括对 3 家关联方企业的有息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对联发投集团应收的房屋补偿款。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为对 3 家关联方企业借款所涉及的有息债务。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四）市场法评估及其评估结果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于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国内路桥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在评估范围中区分出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被评估企业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该部分资产及负债净值不适用于市场法估值，应采用其他方式对其进行估值。

（2）对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首先选取可以上市公司，通过比较相关经营和财务指标，计算历史年平均综合得分，并利用市盈率乘数法得出全流通市场价值。其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封闭持股公司，被评估股权缺少流通性，本次评估通过测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最终确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单独估算。

（4）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公式

（1）评估模型



$$V = E \times P/E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sum C_i$$

其中：

V—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

P/E—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估算的市盈率；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式中：

$P/E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times \text{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text{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 \text{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本次评估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借鉴沃尔评分法及国家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构建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中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并确定每项评价指标的打分办法，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绩效得分的比值作为可比指标的修正系数。

（2）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类别	权重	财务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34	净资产收益率	30
		总资产报酬率	25
		营业利润率	15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5
		销售毛利率	15
偿债能力	22	资产负债率	30
		流动比率	30
		速动比率	20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20
营运能力	22	总资产周转率	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
		存货周转率	20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
发展能力	2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0



		资产总计（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股东权益（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3）可比指标修正系数的确定步骤及方法

本次按下述步骤及方法分别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并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A，利用上市公司年报基础数据，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各项财务指标近几年的实际值；

B，确定每项财务指标的各年度中位数；

C，根据各财务指标的含义，特别是偿债能力指标，以中位数为标准值，上下各浮动 100% 确定区间；

D，将以上根据中位数确定的区间与实际财务指标形成的区间进行对比，采用孰短原则，确定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区间、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

E，以上述测算结果的最高值（最优值）为上限，等于或高于最高值（最优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100 分；以最低值（最次值）为下限，等于或低于此最低值（最次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0 分，介于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之间的财务指标基础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基础得分} = (\text{指标实际值} - \text{下限值}) / (\text{上限值} - \text{下限值}) \times \text{限值}。$$

F，根据可比公司的上市年限及获取基础资料情况，本次评估按照可比期间，分别测算得到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各项财务指标的基础得分；

G，根据以上测算的基础得分以及“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各项指标所分配的权重，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

H，对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进行比较，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公式为：可比指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可比上市公



司平均综合得分。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企业 2011 年全年共实现净利润 6,752.37 万元。经清查，本次市场法评估中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湖北路桥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个关联公司借款。由于以上借款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利息由以上 3 个关联方公司承担，湖北路桥根据以上事宜进行会计处理，将借款利息 329.79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同时确认当年“其他业务收入” 329.79 万元。

因此，根据本次市场法思路，本次评估剔除非经营性资产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及相关所得税影响，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为 6,505.03 万元。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市盈率、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测算结果，本次评估估算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begin{aligned} V &= B \times P/B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 6,505.03 \times 16.31 \times (1 - 28.93\%) \\ &= 75,403.1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同时，结合以上收益法对非经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基准日市盈率	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参照可比公司估算的市盈率
1	隧道股份	17.20	0.738	12.69
2	路桥建设	27.42	0.941	25.81
3	四川路桥	13.05	1.225	15.98
4	重庆路桥	8.88	0.994	8.82
5	北新路桥	37.22	0.664	24.71
6	浦东建设	9.79	1.006	9.8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16.31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8.9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利润				6,752.3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经营性资产年度净收益	6,505.0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5,403.1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35,092.6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10,495.75

3、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思路，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0,495.75万元，即11.05亿元。

（五）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91,974.97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110,495.75 万元。

本次评估认为，本次采用市场法是基于对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收益性指标、资产运营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经过充分分析调整，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结果直观、可验证。但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掌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已签订合同可形成未来收入、未来可承接项目、客户资源、经营模式、地区竞争优势等影响估值结果因素，同时，股票市场交易价格较易受投资者心理预期、投资偏好及投机性资金进出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内在价值可能某一个时期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此外，市场法没有反映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91,974.9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建的项目是省内外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国以及湖北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直接导致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近3年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根据湖北省以及武汉城市圈的“十二五”规划，“两圈一带”战略将促使湖北省公路基础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时期。根据湖北路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城市圈内主要规划情况，企业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可满足湖北路桥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路桥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湖北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由于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转型，导致了企业未来施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回报率均高于历史经营水平，故湖北路桥施工类资产评估增值。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年2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5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四、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20亿元，按照最低发行价格9.55元/股计算，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08,86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为167,531,303股，持股比例为28.28%。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96,065,9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92,374,829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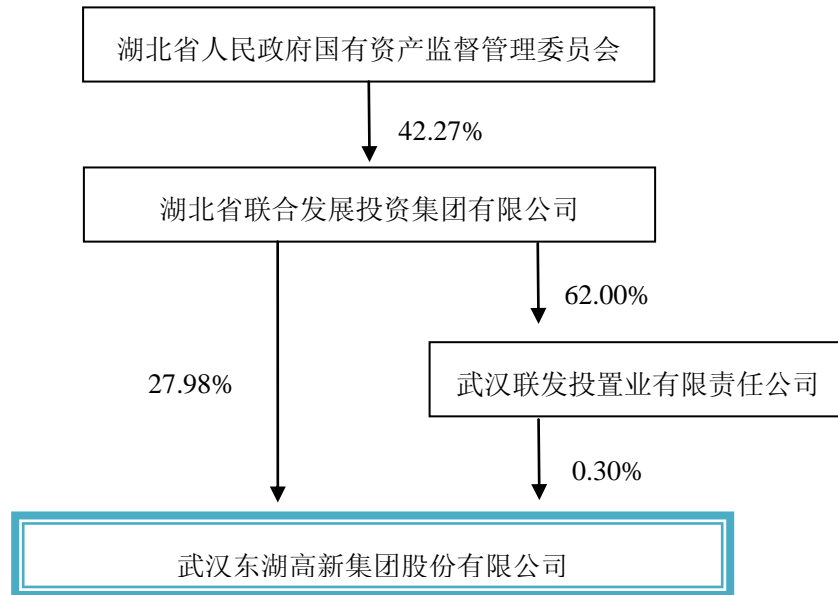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339,818,605	57.37%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592,374,829	100.00%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99,311.72	591,082.86



负债总额	210,704.46	457,6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4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378.15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每股收益(基本)	0.03	0.15	0.12	400.00%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十一、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新股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湖北路桥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北路桥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如下：

（一）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92,823,822.48	330,304,655.26
预付款项	67,685,917.30	61,890,867.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8,583,872.46	161,696,86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33,301,959.23	932,050,09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3.39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3,470,341.01	1,823,510,86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823,246.24
固定资产	207,590,293.61	146,566,183.36
在建工程	690,207.2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148,595.84	1,318,515.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0,347.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612.42	8,302,6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41,056.21	172,010,563.31
资产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7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741,695,552.80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42,296,721.45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2,383,670.52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70,296,028.66
应付利息	-	1,752.5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255,614,91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1,598,288,6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60,790,000.00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659,078,64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02,615.8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590,655.39	-
盈余公积	15,011,761.38	8,259,395.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603,906.99	27,208,94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708,939.62	335,468,342.73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974,438.87
股东权益合计	447,996,465.05	336,442,78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其中：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二、营业总成本	2,909,400,335.21	2,281,165,945.11
其中：营业成本	2,711,970,181.46	2,141,916,82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35,230.71	77,813,145.92
销售费用	76,628.52	47,318.19
管理费用	47,894,199.78	41,161,475.22
财务费用	30,605,020.08	12,107,723.21
资产减值损失	14,319,074.66	8,119,45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6,356.73	64,151,925.14
加：营业外收入	4,092,094.49	1,655,353.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3,759.72	625,0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593.99	3,39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74,691.50	65,182,237.55
减：所得税费用	25,332,346.67	20,162,96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25.64	44,998,981.36
少数股东损益	-104,980.81	20,294.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7,325.64	44,998,981.3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80.81	20,294.93
-------------------	-------------	-----------

（三）最近两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490,190.66	2,233,021,59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09,171.80	257,828,9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799,362.46	2,490,850,5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573,144.51	1,992,008,11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8,824.75	90,604,87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4,943.68	66,696,7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66,424.23	215,613,0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93,337.17	2,364,922,7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93,974.71	125,927,7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7,410.00	9,4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410.00	9,4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8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8,130.04	-44,188,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9,959.98	1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0	1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29,959.98	30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0	11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2,369.30	10,367,57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9,136.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1,506.10	129,567,5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8,453.88	179,632,42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3,650.87	261,371,78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568,377.02	76,196,5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6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770,622.85	792,919,86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7,25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912,225,496.82	409,959,237.99
预付款项	76,131,571.36	78,464,138.7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97,599,124.58	229,527,616.61
存货	1,495,250,611.94	1,432,478,76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43.39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8,287,470.94	2,953,369,6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594.44	347,393,989.57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53.06	29,133,452.13
固定资产	1,753,024,975.57	1,638,017,925.39
在建工程	52,200,036.82	138,485,031.3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8,786,766.91	15,852,113.74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347.14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2,413.46	27,338,3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541,087.40	2,196,300,878.10
资产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100,000.00	23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767,400.00	50,332,851.00
应付账款	1,456,680,215.36	954,242,572.78
预收款项	424,604,203.77	987,676,840.14
应付职工薪酬	4,801,696.94	3,913,299.76
应交税费	199,306,817.01	128,717,997.29
应付利息	-	1,752.59
应付股利	890,88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322,111,120.75	305,384,48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517,319.30	315,169,757.8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475,779,653.13	2,978,364,35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300,000.00	784,8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88,572.38	16,147,5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979,831.93	909,303,485.68
负债合计	4,576,759,485.06	3,887,667,841.8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781,547.85	1,202,786,989.79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59,215,6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069,073.28	1,262,002,6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其中：营业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二、营业总成本	3,616,141,047.45	3,165,946,119.50
其中：营业成本	3,179,449,575.14	2,839,817,07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64,122.72	145,165,085.20
销售费用	13,901,350.15	19,815,837.03
管理费用	86,874,159.87	73,372,194.18
财务费用	122,155,638.78	77,840,285.45
资产减值损失	21,796,200.79	9,935,64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2,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18,311.15	47,454,0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16,579.63	141,001,731.18
加：营业外收入	10,624,253.73	8,260,316.94
减：营业外支出	19,391,725.00	658,19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49,108.36	148,603,850.66
减：所得税费用	88,267,317.92	51,129,72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1,790.44	97,474,12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9,904.51	62,585,360.45
少数股东损益	-5,418,114.07	34,888,761.99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24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湖北路桥 2012 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3,136.47
其中：营业收入	323,136.47
二、营业总成本	313,965.60
其中：营业成本	290,15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0.79
销售费用	6.20
管理费用	5,169.15
财务费用	4,194.03
资产减值损失	3,16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0.8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0.87
减：所得税费用	2,29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15
少数股东损益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2）第 115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24,378.03
其中：营业收入	424,378.03
二、营业总成本	419,327.92
其中：营业成本	368,47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1.11
销售费用	2,741.51
管理费用	10,963.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04.75
资产减值损失	3,40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0.11
加：营业外收入	1,717.4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7.52
减：所得税费用	5,75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07
少数股东损益	-260.13



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东湖高新 71,222,434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4.3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包括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尚需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为保障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东湖高新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东湖高新股东联投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联投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湖高新及交易相对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东湖高新和交易相对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股权过户（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7、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8、东湖高新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批准与核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月 日